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实习生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为加强我院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在科研及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交流，有效发挥我院人才优势和平台优势，进一步发挥实习生工作的积极作用，规范我院接收实习生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4年1月19日

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实习生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在科研及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交流，有效发挥我院人才优势和平台优势，进一步发挥实习生工作的积极作用，规范我院接收实习生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实习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籍所在单位与我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专业方向为学籍所在单位的优势学科领域；

（二）思想进步、身心健康、学习刻苦、工作勤奋；

（三）已完成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（四）认真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、自觉维护我院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
第四条 接收实习生的导师需具有招生资格，有义务对实习生进行科研工作指导和安全保密教育，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五条 我院接收实习生的导师、实习生及学籍所在单位的导师需签订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实习生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，一式五份。

第六条 《协议书》由实习生学籍所在单位盖章、导师签字后，提交人事教育部审核。实习生学籍所在单位、导师、我院导师及学生本人各留一份，人事教育部留存一份。

第四章 待遇

第七条 实习生的国家助学金、国奖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。

第八条 实习生可参加我院学术交流和文体活动，按规定使用我院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。

第九条 实习生津贴由导师协商根据相关规定的标准承担和确定，并报备人事教育部。

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

第十条 实习生发表论文，由导师协商根据贡献确定署名顺序。

第十一条 实习生所获得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为主要内容发表的文章、申请的专利和其它科研成果，知识产权按规定执行由我院及实习生的导师协商确定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二条 我院可为实习生开具科研实习证明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应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人事教育部。